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粤财社〔2022〕64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包括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及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精神，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资金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统一分配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各级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项目内容】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主要包括院校教育阶段：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等；毕业后教育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卫

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基地和重点专业基地建设等；继续教育阶段：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等紧缺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等；人才使用阶段：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等。具体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财政部，以及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省、市、县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以及省内获得和使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的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及定点院校等。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分配原则】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科学安排，合理规划。合理规划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统一分配，分级管理。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补助资金由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具体分配，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具体项目落实，财政部门分级负责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管责任。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方案制定】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根据任务量和补助标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制定和下发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

用途通知、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指标；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指标，及时印发资金下达文件并下达资金指标。项目资金采取“预拨+结算”方式分配下达，由基地统筹使用，按实际在培人数进行结算。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分别提供资金测算因素所需相关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各地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需要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第七条【资金拨付】 在收到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后，省卫生健康委应在 18 日内制定项目任务清单，连同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各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的 30 日内下达资金。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必须用于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各项目所需的相关支出。具体用途如下：

（一）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承担机构开展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所需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培训费、车辆运行费、设备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1. 办公费：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所需购买笔墨纸

张、档案资料袋、办公耗材、教材、教辅器具等办公用品支出。

2. 印刷费：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所需的印刷费用。

3. 邮电费：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所需资料邮寄费、电话费、网络及软件维护费等费用。

4. 差旅费：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

5. 会议培训费：项目承担机构主办的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相关的工作会议、培训发生的费用，具体标准按照本地行政部门的相应标准执行。

6. 其他交通费：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所需租用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产生的燃油、过路、租车、税费等。

7. 设备维修维护费：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所需的设备维修费。

8. 劳务费：组织专家开展区域内培训、研讨、督导、考核、制定有关技术规范等工作发生的费用，以及培训相关聘用人员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承担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发生的费用，按照本地的相应标准安排。

9. 其他公用经费：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如项目管理经费、维护费用、健康教育展板、音像资料、宣传用品等。

（二）专项经费支出。项目承担机构开展实施卫生健康人才

培养培训项目所需专项经费，包括生活补助、教学劳务费、专项设备购置和更新，住宿费等。

1. 人员经费支出。主要指培训对象生活补助。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培训对象生活补助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财政厅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变动、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确定。

2. 教学劳务支出。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所需的带教师资劳务补助。

3. 教学设施设备支出。用于购置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所需相关的专项设备及装备购置等费用，包括用于教学实践活动所需的教学设施设备和装备（含耗材、维护及实践活动装备）、教学辅助软件购置及维护等。

4. 住宿费支出。用于培训对象进行培训学习所需的住宿补助支出及住宿条件改善等。其中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项目定向医学生住宿补助按定点培养院校实际提供的住宿条件产生的费用计算。

5. 其他专项经费。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所需的其他专项费用。

（三）委托业务经费。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所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评估、考试、考核、事务管理、理论培训、线上培训、评优评先、临床技能竞赛等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资金支付】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的支

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采购预算。

第十条【绩效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商同级财政部门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组织和业务指导，并对全省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提交省财政厅和中央主管部门，并积极配合中央主管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要对照绩效目标及指标开展，重点关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用途具体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及指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整改落实。必要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财政部门可以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

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资金管理】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补助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快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按照我省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市、县和用款单位可将剩余资金在专项内统筹使用，如市、县和用款单位未按要求在当年11月底前审批项目或因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形成支出的，收回省财政统筹。执行期限少于3个月的资金除外。

第十二条【结转结余】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关于印发《加强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管理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预〔2019〕8号）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内部监督】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资金

安全。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培训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培训对象待遇发放情况应根据考核情况、培训效果、培训综合工作表现等进行统筹发放。

第十四条【外部监督】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处理罚则】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精神,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资金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统一分配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项目内容】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具体内容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相关部委等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文件内容为准。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省、市、县各级财政部

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以及省内获得和使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分配原则】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科学安排，合理规划。合理规划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统一分配，分级管理。中央下达的补助资金由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具体分配，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具体项目落实，财政部门分级负责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管责任。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方案制定】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根据区划因素、人口因素、绩效因素等，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指标；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指标，及时印发资金下达文件并下达资金指标。

第七条【资金拨付】 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后，省卫生健康委应在 18 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各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的 30 日内

下达资金。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必须用于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需的相关支出。具体用途如下：

（一）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承担机构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所需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设备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1. 办公费：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所需购买笔墨纸张、档案资料袋、办公耗材、教材、教辅器具等办公用品支出。

2. 印刷费：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所需的印刷费用。

3. 邮电费：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所需资料邮寄费、电话费、网络及软件维护费等费用。

4. 差旅费：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

5. 会议培训费：项目承担机构主办的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相关的工作会议、培训发生的费用，具体标准按照本地行政部门的相应标准执行。

6. 其他交通费：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所需租用车

辆及其他交通工具产生的燃油、过路、租车、税费等。

7. 设备维修维护费：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所需的设备维修费。

8. 其他公用经费：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所需的其他费用，如项目管理经费、维护费用、健康教育展板、音像资料、宣传用品等。

（二）卫生材料支出。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所需各种医疗卫生材料支出，包括试剂、注射器、酒精等支出。

（三）医疗设备购置经费。用于购置开展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所需医疗设备。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资金支付】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合理确定采购预算。

第十条【绩效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商同级财政部门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组织和业务指导，并对全省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提交省财政厅和中央主管部门，并积极配合中央主管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要对照绩效目标及指标开展，重点关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用途具体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及指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整改落实。必要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财政部门可以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资金管理】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补助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快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按照我省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在完成约

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市、县和用款单位可将剩余资金在专项内统筹使用，如市、县和用款单位未按要求在当年 11 月底前审批项目或因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形成支出的，收回省财政统筹。执行期限少于 3 个月的资金除外。

第十二条【结转结余】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关于印发《加强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管理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预〔2019〕8号）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内部监督】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资金安全。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资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外部监督】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处理罚则】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管理工作中，

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精神，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资金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统一分配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项目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具

体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省、市、县各级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以及省内获得和使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标准

第五条【分配原则】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科学安排，合理规划。合理规划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统一分配，分级管理。中央下达的补助资金由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具体分配，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具体项目落实，财政部门分级负责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管责任。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方案制定】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根据国家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制定和下发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指标；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指标，及时印发资金下达文件并下达资金指标。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第七条【资金拨付】 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后，省卫生健

康委应在 18 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各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预算的 30 日内下达资金。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必须用于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所需的相关支出，严禁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一）卫生材料经费。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各类医疗卫生材料和实验室检测耗材支出，包括试剂、注射器、酒精等支出。

（二）医疗设备购置维护、保养及检定（校准）经费。购置维护、保养及检定（校准）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相关的设备，包括医疗诊断（检验）、作业现场采样（检测）、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应急处置等设备。

（三）培训经费。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专科人才培养等支出。具体标准按照本地行政部门的相应标准执行。

（四）信息化建设经费。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包括网络设施及软硬件购置等支出。

（五）其他经费。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相关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劳务费及其他符合国家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相关

支出。

第九条【资金支付】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十条【绩效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商同级财政部门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组织和业务指导，并对全省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提交省财政厅和中央主管部门，并积极配合中央主管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要对照绩效目标及指标开展，重点关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用途具体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及指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整改落实。必要时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财政部门可以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资金管理】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补助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快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按照我省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市县和用款单位可将剩余资金在专项内统筹使用，如市县和用款单位未按要求在当年11月底前审批项目或因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形成支出的，收回省财政统筹。执行期限少于3个月的资金除外。

第十二条【结转结余】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关于印发《加强省级财政收支预算管理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预〔2019〕8号）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内部监督】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资金安全。

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资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外部监督】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处理罚则】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